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咸教卫体发〔2018〕24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扶持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发展奖补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新城教育卫体局、财政局、沣东新城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陕教规范〔2018〕14号）《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陕西咸办发〔2018〕33号）、《西咸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实

施细则》(陕西咸教卫体发〔2018〕60号)等文件精神,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对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适当资金奖补(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新区教育卫体局、财政局制定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18年5月16日

抄送: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各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18年5月16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陕西咸办发〔2018〕33号）、《西咸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陕西咸教卫体发〔2018〕60号）等文件精神，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对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适当资金奖补（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符合《西咸新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和各新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具体认定和管理办法要求，年检合格、办园规范且经新城教育行政部门等部门认定的民办幼儿园（或原行政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在有效年限之内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二条 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支持幼儿园发展以及教科研、教师培训等方面的奖补，所需资金由新区新城两级财政按照 3.5:6.5 的比例承担。

第三条 设立奖补资金的目的是通过奖补引导，鼓励举办者加大对幼儿园的投入，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促使民办幼儿园提供高质量和普惠性

的保教服务，激发幼儿园自主采取措施提高办园水平，从而真正实现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体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第四条 奖补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补助性原则：对普惠园正常公用经费进行补助。

（二）导向性原则：引导幼儿园做大做强做优，促进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

（三）激励性原则：鼓励幼儿园增加投入，改善办园条件。

（四）规范性原则：规范幼儿园的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

第五条 奖补项目及标准：

（一）补助性项目

1.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依据上年度三季度年报在园幼儿数，按以下标准进行奖补，上限为 15 万元。具体标准为：省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年 600 元；西咸新区一级园每生每年补助 500 元；西咸新区二级园每生每年补助 400 元；西咸新区三级园每生每年补助 300 元；未入级幼儿园每生每年 200 元。

2. 教职工资格证持证率补助。持有适用的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持证率同时达到幼儿园相应等级要求的，按每年每园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幼儿园补助。具体持证率要求为：一级幼儿园持证率 100%，二级幼儿园持

证率 90%，三级园持证率 80%。

3. 教科研经费补助。获省级立项课题研究的幼儿园补助教科研经费 5 万元，新区级 2 万元。补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课题经专家论证通过，省区级教育部门公布后每项先补助 60%，在规定期限内课题研究结题并取得一定成果，经确认后，再补助剩余教科研经费补助。

（二）奖励性项目

1. 幼儿园等级提升奖励。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期内提升等级的，进行一次性奖励。具体办法：提升为省级示范幼儿园每园奖励 20 万元；提升为西咸新区一级幼儿园的每园奖励 10 万元，提升为西咸新区二级幼儿园的每园奖励 5 万元，提升为西咸新区三级幼儿园的每园奖励 3 万元。

2. 幼儿园等级提升帮扶奖励。

建立幼儿园一对一帮扶机制。凡西咸新区一级及以上等级幼儿园对拟提升等级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帮扶指导，被帮扶幼儿园等级提升后，对实施帮扶幼儿园奖励 2 万元。结对帮扶不限区域，可跨新城实施帮扶指导。

3. 新任教师取得资格证奖励。

对持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现幼儿园连续工作两年及以上，且在本办法施行后考取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

4. 先进幼儿教师奖励。

为鼓励教师创先争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中，每年评选民办学前教育“先进幼儿教师”20名，每人奖励2000元。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申报及拨付。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在每年9月10日前提出各项奖补申请，如实填写《西咸新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申请表》，并附相关项目材料，由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填写审核意见后报新区财政局、新区教育卫体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核定的奖补资金按比例拨付，各新城财政局做好资金配套并及时足额拨付至幼儿园。

第七条 幼儿园要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奖补资金的幼儿园，应建立银行专用账户，实行预算管理，要规范使用收费票据。新区财政局、新区教育卫体局将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接受财政奖补资金的幼儿园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结果作为奖补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八条 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也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九条 新区财政局、新区教育卫体局将加强经费的监督和检查，对恶意套取、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的，尤其是对财务凭证、财务报表作假、虚报教师工资的，要取消或收回当年财政奖补资金，三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资金奖补，并按照财

政违法行为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财政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负责解释。

附件：西咸新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申请表

西咸新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奖补资金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_____

所属新城：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基本办园条件									
幼儿园名称			举办者						
办园地址									
办园地址类型			☐ A. 主城区或城乡结合部 ☐ B. 街镇中心区 ☐ C. 镇乡结合区 ☐ D. 村庄 ☐ E. 特殊区域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园长姓名			联系电话						
取得办学许可证时间及证件号码			幼儿园等级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园舍占地面积			其中：自有园舍面积			户外活动场地面积			
园舍建筑面积			其中：自有园舍建筑面积			玩教具总值		万元	
自有房地产类型			☐ A. 教育（科教）用地 ☐ B. 公益事业用地 ☐ C. 住宅建筑用地 ☐ D. 其他_____						
租赁园舍类型			☐ A. 国有闲置校舍 ☐ B. 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 ☐ C. 个人住宅用房 ☐ D. 其他_____						
生均占地面积	生均建筑面积	生均户外活动面积	教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专任教师	保育员	医务人员	炊事员	安保员

二、保教队伍建设

	合计	学历及专业					职 称				
		大专毕业及以上		中专、中职或高中		初中级以下	中学高级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学前教育	其他专业	幼师专业	其他专业						
园长											
管理人员											
专任教师											
保育员											
医务人员											
膳食人员											
安保人员											
合计											

三、近三年生源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小班						
中班						
大班						
其他						
合计						

四、收费标准

合 计（每生每月）	保育教育费	伙食费	住宿费	其他

五、自我评价

包括办园基本条件、办园特色，近几年投资情况等，限 1500 字以内）：

一、本园办园基本条件：

二、办园特色：

三、近几年投资情况：

六、申请奖补资金项目	
奖补资金项目分项填写，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七、新城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八、新城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九、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新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